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三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10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0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 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	11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海嘉投资	指	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海谐投资	指	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河西区国资委	指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河西区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
桂发祥艾伦	指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北京	指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酒店	指	秦皇岛北戴河桂发祥酒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空港	指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上海	指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物流	指	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锡山	指	无锡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有限	指	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桂发祥集团	指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

桂发祥总店	指	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原名称为天津市河西区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桂发祥有限的前身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凯普德投资	指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凯普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澎源投资	指	天津市澎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苑餐饮	指	天津上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47 号）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1015 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商委	指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土城饮食	指	天津市河西区土城饮食总店，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家投资者	指	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海嘉投资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华投资	指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津点	指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2013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3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桂发祥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9月25日在天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增加聘任财务总监外，股

东、股本（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2.3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2.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3.1.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的前身为桂发祥有限。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1003402），桂发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桂发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桂发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 3.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西区国资委，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 3.1.6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及桂发祥锡山土地使用权未缴足土地出让金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除桂发祥酒店的小型配套餐厅与上苑餐饮、土城饮食在不同地区经营餐饮业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 3.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1）项和《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 3.3.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3.5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西管理部、天津市河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A 股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A 股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将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金。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

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 3.4.2 根据《内控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54 号），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39,068 元、49,983,951 元、57,197,968 元和 50,587,65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

第 33 条的规定。

- 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未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 3.4.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 3.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3.4.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3.5 募集资金运用

- 3.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 3.5.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 3.5.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3.5.4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3.5.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3.5.6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其他

3.6.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 3,200 万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3）项的规定。

3.6.2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西管理部、天津市河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3）项和《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4）项的规定。

3.7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河西区国资委的审批

2012 年 8 月 8 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2]34 号），同意桂发祥有限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 名称预核准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外名变核字[2012]第 037969 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获天津市工商局预核准。

4.3 审计报告

2012 年 8 月 16 日，普华永道出具《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3618 号）及所附桂发祥有限经审计财务报表，审计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桂发祥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94,457,623 元。

4.4 资产评估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395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桂发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19.65 万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河西区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5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一届十三次暨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桂发祥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4,457,623 元为基础，按照 2.0256: 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 9,6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桂发

祥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并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同意终止原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桂发祥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6 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桂发祥集团、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海嘉投资、李辉忠、王善伟、吴宏、李文凤、徐津生、李铭祥、郑海强、徐彦珍及阚莉萍等 15 名桂发祥有限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桂发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桂发祥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4,457,623 元为基础，按照 2.0256: 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 9,6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桂发祥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

4.7 天津市商委的批复

2012 年 8 月 29 日，天津市商委签发《关于同意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2]168 号），同意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桂发祥集团	42,051,596	43.8038	净资产折股
中信津点	16,647,399	17.3411	净资产折股
中华投资	13,962,728	14.5445	净资产折股
凯普德投资	7,668,635	7.9882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海谐投资	1,585,942	1.6520	净资产折股
海嘉投资	1,320,694	1.3757	净资产折股
李辉忠	8,323,699	8.6705	净资产折股
王善伟	943,353	0.9827	净资产折股
吴宏	943,353	0.9827	净资产折股
李文凤	665,896	0.6936	净资产折股
徐津生	665,896	0.6936	净资产折股
李铭祥	443,931	0.4624	净资产折股
郑海强	332,948	0.3468	净资产折股
徐彦珍	221,965	0.2312	净资产折股
阚莉萍	221,965	0.23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

2012年8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1）01031号）。

4.8 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2年9月11日，天津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2]78号），同意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桂发祥有限的账面净资产194,457,623元为基础，按照2.0256:1的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9,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国有股东）持有4,205.159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8038%。

4.9 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61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60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4.10 创立大会

201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天津桂发祥

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11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12年9月25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实收资本为9,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李辉忠，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焙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工艺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和9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并无现金分配，发行人并未履行代扣代缴外资股东中信津点、中华投资企业所得税及9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及9名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和9名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该等股东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其自有资金自行缴纳，保证不因前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4.12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

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及桂发祥锡山土地使用权未缴足土地出让金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除桂发祥酒店的小型配套餐厅与上苑餐饮、土城饮食在不同地区经营餐饮业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19 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5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其中除中信津点、中华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河西区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桂发祥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4,457,623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桂发祥集团等 15 名桂发祥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桂发祥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61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

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桂发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桂发祥有限的前身——桂发祥总店

7.1.1 1994 年 9 月桂发祥总店的设立

1994 年 8 月 5 日，桂发祥集团签署桂发祥总店企业法人章程，根据前述企业法人章程，桂发祥总店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及主管单位为桂发祥集团。

1994 年 8 月 14 日，天津市河西区商业委员会签发《关于对河西区饮食公司所属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公司十八街麻花总店变更核算形式的请示的批复》（[94]津西商批字 80 号），同意将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公司十八街麻花总店变更为桂发祥总店，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企业。

桂发祥集团出具《资金信用证明》，桂发祥总店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

1994 年 8 月 27 日，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桂发祥总店的国有产权进行登记，确认桂发祥总店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

1994 年 9 月 20 日，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桂发祥总店办理完毕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桂发祥总店设立时的注册号为“10336898”，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国有出资问题予以确认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3]7 号），确认桂发祥集团 1994 年向桂发祥总店出资 10 万元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

7.1.2 2000 年 1 月增资

1999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对桂发祥总店的国有产权进行登记，确认桂发祥总店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1999 年 7 月 23 日，桂发祥集团出具《资金信用证明》，桂发祥总店注册资金变更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投资。

2000 年 1 月，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桂发祥总店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桂发祥总店的注册号变更为“1201031003402”，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向桂发祥总店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桂发祥总店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503,000 元，实收资本 503,000 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国有出资问题予以确认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3]7 号），确认桂发祥集团 1999 年向桂发祥总店出资 50 万元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

- 7.1.3 综上所述，桂发祥总店设立时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在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超过 20%时，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关于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金信用证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7.2 发行人的前身——桂发祥有限

7.2.1 2002 年 5 月桂发祥有限的设立

(1) 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审批

2001 年 12 月 10 日，河西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与河西区商业委员会联合签发《关于对<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津西体改委字[2001]3 号），同意桂发祥总店改制为国有控股和职工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20 日，桂发祥集团签发《关于对十八街麻花总店进行规范的批复》（（2001）津桂字第 50 号），同意桂发祥总店

改制为国有控股和职工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桂发祥集团出资 1,200 万元，占 57.14%，40 名自然人参股合计出资 900 万元，占 42.86%。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津市计划委员会等 13 部门签发的《〈关于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实施意见〉的再补充意见》的通知》（津计政研[1998]121 号），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关于对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工资结余转为职工股金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1）75 号），同意桂发祥总店改制职工入股，将截至 2001 年 6 月工资结余中的 373 万元转为职工股股金。

2002 年 4 月 9 日，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关于调整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2）9 号），因桂发祥集团重组调整账项，同意将桂发祥总店的国有法人资本调整为 1,150 万元，个人资本调整为 95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2 日，桂发祥集团职工代表会通过《关于通过〈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决议，同意桂发祥总店改制为桂发祥集团与自然人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

2002 年 3 月 1 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华夏松德审 II 字（2002）第 142 号）。

2002 年 3 月 4 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华夏松德评报 II 字（2002）第 7 号），对桂发祥总店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桂发祥总店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413.55 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395.57 万元。

2002 年 3 月 14 日，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关于对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确认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2）第 6 号），核准了前述资产评估结果。

(3)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02 年 4 月 24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桂发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的记载，桂发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发祥集团	1,150.000	54.7617
王克平	11.400	0.5429
孙兰锁	9.500	0.4524
陈復光	9.500	0.4524
王善伟	9.500	0.4524
李文凤	9.500	0.4524
徐津生	9.500	0.4524
冯瑞祥	8.500	0.4048
王其凯	9.500	0.4524
张长庆	49.600	2.3619
白万明	48.800	2.3238
马晋生	25.550	1.2167
赵玉来	26.450	1.2595
赵贵立	23.750	1.1310
刘国海	23.450	1.1167
张月明	26.000	1.2381
耿荣宽	27.250	1.2976
高志盈	27.550	1.3119
李铭祥	55.950	2.6643
王洪德	25.250	1.2024
张幸福	26.650	1.2690
单柏山	50.200	2.3905
高仁立	30.150	1.4357
张金才	20.350	0.9690
刘元生	28.450	1.3548
赵连宝	25.950	1.2357
李砚敏	31.900	1.5190
徐立起	33.550	1.5976
刘美翔	45.150	2.1500
李艳燕	34.450	1.6405
刘国祥	36.350	1.7310
余达	29.350	1.3976
孙茜梅	57.450	2.7357
赵立雄	35.800	1.7048
郑海强	27.750	1.3214
合计	2,100	100.0000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对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总店工资结余转为职工股金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1)75号)、桂发祥集团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02年4月5日审议通过的《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出资办法》(以下简称“《出资办法》”)和《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26名自然人与296名自然人签订的《委托书》、李辉忠与王克平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工资结余转为职工股金涉及的人数众多,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33名自然人自行持有其出资,并登记为桂发祥有限股东,1名自然人王克平受其配偶李辉忠委托代其持有出资,296名自然人分别委托26名自然人代表其持有出资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权利义务。有关职工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4) 验资报告

2002年4月14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华夏松德验Ⅱ字[2002]第15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11日,桂发祥有限已收到桂发祥集团、34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50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的1,150万元出资以其在桂发祥总店的所有者权益转股而来,34名自然人以577万元现金和经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工资结余转为职工股金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1)第75号)批准同意的373万元工资结余缴纳出资。

2013年9月12日,普华永道出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1155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5)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02年5月20日,天津市工商局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1003402),桂发祥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为李辉忠，住所为河西区前进道 25 号，经营范围为风味小吃（桂发祥十八街麻花）、烟酒、糕点、食品、罐头、豆制品零售；麻花制作、加工。（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6) 国有产权登记

2005 年 12 月 16 日，河西区国资委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桂发祥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1,500,000 元，桂发祥集团出资比例为 54.76%。

(7) 综上所述，桂发祥有限设立时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评估核准、验资等程序。

7.2.2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6 年 1 月 26 日，天津兴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津兴诚财评（2006）第 009 号），对桂发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桂发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141.09 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141.09 万元。河西区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股东内部决议

2006 年 5 月 2 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董事会，通过桂发祥有限 2006 年增资方案，同意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对应 1.2877 元的价格（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未分配利润）由 34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实际投入 901.39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溢价部分 201.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4 月 22 日、5 月 9 日，为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桂发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 2005 年度分红方案，同意 34 名自然人股东向桂发祥有限增资 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桂发祥有

限法定代表人李辉忠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¹完成后，桂发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发祥集团	1,150.000	41.0714
王克平	19.100	0.6821
孙兰锁	15.950	0.5696
陈復光	15.950	0.5696
王善伟	15.950	0.5696
李文凤	15.950	0.5696
徐津生	15.950	0.5696
冯瑞祥	14.500	0.5179
王其凯	15.950	0.5696
张长庆	78.685	2.8102
白万明	82.690	2.9532
马晋生	44.300	1.5821
赵玉来	45.650	1.6304
赵贵立	41.000	1.4643
刘国海	39.290	1.4032
张月明	44.800	1.6000
耿荣宽	46.950	1.6768
高志盈	45.990	1.6425
李铭祥	87.710	3.1325
王洪德	42.450	1.5161
张幸福	44.650	1.5946
单柏山	81.730	2.9189
高仁立	54.770	1.9561
张金才	41.385	1.4780
刘元生	49.775	1.7777
赵连宝	48.640	1.7371
李砚敏	55.330	1.9761
徐立起	57.750	2.0625
刘美翔	81.585	2.9138
李艳燕	66.495	2.3748
刘国祥	63.090	2.2532
余达	51.300	1.8321
孙茜梅	107.450	3.8375
赵立雄	63.195	2.2570
郑海强	54.040	1.9300

¹ 桂发祥有限历次增资中登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系代持层面内部职工股东股权转让变更受托登记股东所致，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800	100.0000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2005）津地缴电 1692049、1692050 号），桂发祥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 2002-2005 年度分红及利息个人所得税共计 2,084,895.93 元，适用税率 20%。

(4) 河西区国资委的审批

2012 年 5 月 3 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 2006 年增资事宜的确认函》（津西国资字[2012]23 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确认。

(5) 验资报告

2006 年 5 月 16 日，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津中恒信验内（2006）02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桂发祥有限已收到 34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增资后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55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 河西区工商局的登记

2006 年 5 月 18 日，河西区工商局向桂发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1003402），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

(7) 国有产权登记

2006 年 5 月 19 日，河西区国资委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同意桂发祥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1,500,000 元，桂发祥集团出资比例为 41.07%。

(8) 综上所述，桂发祥有限 2006 年增资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确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

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等程序。

7.2.3 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1)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7 年 2 月 26 日，天津兴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津兴诚财评（2007）第 027 号），对桂发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桂发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690.17 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690.17 万元。河西区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股东内部决议

2007 年 3 月 20 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发祥有限 2007 年增资方案，为保证国有出资的绝对控股地位，决定桂发祥集团增加投资 535 万元，增资价格参照 2006 年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对应 1.2877 元，增资溢价 153.92 万元，桂发祥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688.92 万元，其中 53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3.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4 月 12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桂发祥集团向桂发祥有限增资 535 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5 万元，同意由桂发祥有限法定代表人李辉忠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发祥集团	1,685.000	50.5247
王克平	19.100	0.5727
陈復光	15.950	0.4783
孙兰锁	15.950	0.4783
王善伟	15.950	0.4783
李文凤	15.950	0.4783
徐津生	15.950	0.4783
冯瑞祥	14.500	0.4348
王其凯	15.950	0.4783
张长庆	78.685	2.3594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万明	82.690	2.4795
马晋生	44.300	1.3283
赵玉来	45.650	1.3688
赵贵立	41.000	1.2294
刘国海	39.290	1.1781
张月明	44.800	1.3433
耿荣宽	46.950	1.4078
高志盈	45.990	1.3790
李铭祥	87.710	2.6300
王洪德	42.450	1.2729
张幸福	44.650	1.3388
单柏山	81.730	2.4507
高仁立	54.770	1.6423
张金才	41.385	1.2409
刘元生	49.775	1.4925
赵连宝	48.640	1.4585
李砚敏	55.330	1.6591
徐立起	57.750	1.7316
刘美翔	81.585	2.4463
李艳燕	66.495	1.9939
刘国祥	63.090	1.8918
余达	51.300	1.5382
孙茜梅	107.450	3.2219
赵立雄	63.195	1.8949
郑海强	54.040	1.6204
合计	3,335	100.0000

(4) 河西区国资委的审批

2007年4月2日，河西区国资委与天津市河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津西国资[2007]3号），同意桂发祥集团向桂发祥有限增资535万元，增资后桂发祥集团出资1,685万元，国有出资比例为50.52%。

(5) 验资报告

2007年4月17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岳津验内更（2007）第016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13日，桂发祥有限已收到桂发祥集团缴纳的出资688.92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535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 153.92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335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3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55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 河西区工商局的登记

2007 年 5 月 8 日，河西区工商局向桂发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1003402），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5 万元。

(7) 国有产权登记

2007 年 5 月 9 日，河西区国资委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同意桂发祥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6,850,000 元，桂发祥集团出资比例为 50.52%。

(8) 综上所述，桂发祥有限 2007 年增资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等程序。

7.2.4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 股东内部决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发祥有限 2007 年度分红方案和 2008 年增资方案。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冯瑞祥与王克平签署《转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0.434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4.5 万元）转让给王克平，王克平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3)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东会决议

2008 年 6 月 5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 2007 年度分红方案，同意冯瑞祥将其持有桂发祥有限的 0.434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4.5 万元）转让给王克平，桂发祥集团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向桂发祥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88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桂发祥有限法定代表人李辉忠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发祥集团	2,465.400	50.5205
王克平	78.949	1.6178
陈復光	38.222	0.7832
孙兰锁	36.218	0.7422
王善伟	42.455	0.8700
李文凤	37.236	0.7630
徐津生	36.504	0.7480
王其凯	36.218	0.7422
张长庆	103.294	2.1167
白万明	114.204	2.3402
马晋生	64.830	1.3285
赵玉来	66.804	1.3689
赵贵立	59.999	1.2295
刘国海	57.496	1.1782
张月明	58.389	1.1965
耿荣宽	56.560	1.1590
高志盈	61.888	1.2682
李铭祥	122.281	2.5058
王洪德	56.050	1.1486
张幸福	59.268	1.2145
单柏山	106.727	2.1870
高仁立	80.150	1.6424
张金才	60.563	1.2410
刘元生	72.843	1.4927
赵连宝	63.730	1.3059
李砚敏	74.896	1.5348
徐立起	71.634	1.4679
刘美翔	111.569	2.2863
李艳燕	100.508	2.0596
刘国祥	86.253	1.7675
余达	75.073	1.5384
孙茜梅	163.263	3.3456
赵立雄	86.039	1.7631
郑海强	74.487	1.5264
合计	4,880	100.0000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2008)津地缴电字 0248497 号), 桂发祥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共计 1,923,932.05 元, 适用税率 20%。

(4) 河西区国资委的审批

2008 年 7 月 18 日, 河西区国资委与天津市河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津西国资[2008]7 号), 同意桂发祥集团向桂发祥有限增资 780.4 万元, 增资后桂发祥集团出资 2,465.4 万元, 国有出资比例为 50.52%。

(5) 验资报告

2008 年 6 月 19 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 岳津验内更(2008)第 036 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 桂发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增资款 1,545 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88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4,88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 普华永道出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55 号), 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认为该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 河西区工商局的登记

2008 年 6 月 25 日, 河西区工商局向桂发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057396), 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80 万元。

(7) 国有产权登记

2008 年 7 月 8 日, 河西区国资委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同意桂发祥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24,654,000 元, 桂发祥集团出资比例为 50.52%。

(8) 综上所述, 桂发祥有限 200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

7.2.5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1) 股东内部决议

2009 年 6 月 12 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发祥有限 2008 年度分红方案和 2009 年增资方案。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15 日，赵立雄与张卫连签署《转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1.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86.039 万元）转让给张卫连，张卫连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同日，王克平与李辉忠签署《转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1.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78.949 万元）转让给李辉忠，李辉忠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3)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6 月 15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 2008 年度分红方案，同意赵立雄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1.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86.039 万元）转让给张卫连，王克平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1.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78.949 万元）转让给李辉忠，同意股东共同向桂发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20 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增资 565.824 万元，自然人股东增资 554.17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桂发祥有限法定代表人李辉忠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发祥集团	3,031.224	50.5204
李辉忠	137.069	2.2845
陈復光	58.994	0.9832
孙兰锁	55.530	0.9255
王善伟	64.199	1.0700
李文凤	56.782	0.9464
徐津生	55.882	0.9314
王其凯	55.550	0.9258
张长庆	112.429	1.8738
白万明	140.416	2.3403
马晋生	71.344	1.1891
赵玉来	82.138	1.3690
赵贵立	73.771	1.2295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海	70.694	1.1782
张月明	71.791	1.1965
耿荣宽	69.542	1.1590
高志盈	76.092	1.2682
李铭祥	144.589	2.4098
王洪德	61.448	1.0241
张幸福	72.871	1.2145
单柏山	131.223	2.1871
高仁立	90.176	1.5029
张金才	74.453	1.2409
刘元生	78.369	1.3062
赵连宝	69.990	1.1665
李砚敏	92.087	1.5348
徐立起	80.609	1.3435
刘美翔	128.809	2.1468
李艳燕	123.575	2.0596
刘国祥	91.116	1.5186
余达	83.939	1.3990
孙茜梅	210.514	3.5086
张卫连	91.212	1.5202
郑海强	91.583	1.5264
合计	6,000	100.0000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河西区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2009)津缴电字 0231453 号)，桂发祥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共计 2,473,816.32 元，适用税率 20%。

(4) 河西区国资委的审批

2009 年 6 月 5 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9]9 号），同意桂发祥集团向桂发祥有限追加投资 5,658,240 元，增资后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桂发祥集团出资 30,312,240 元，国有出资比例为 50.52%。

(5) 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3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内验字 II（2009）第 012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桂发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增资款 1,12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55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 河西区工商局的登记

2009 年 6 月 25 日，河西区工商局向桂发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7) 国有产权登记

2009 年 7 月 9 日，河西区国资委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同意桂发祥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0,312,240 元，桂发祥集团出资比例为 50.52%。

(8) 综上所述，桂发祥有限 200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

7.2.6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1) 股东内部决议

2010 年 4 月 12 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发祥有限 2009 年度分红方案和 2010 年增资方案。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21 日，高仁立与张文表签署《转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1.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90.176 万元）转让给张文表，张文表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同日，单柏山与张俊泉签署《转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2.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31.223 万元）转让给张俊泉，张俊泉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同日，李砚敏与徐彦珍签署《转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1.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92.087 万元）转让给徐彦珍，徐彦珍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3)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东会决议

2010年4月21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2009年度分红方案，同意高仁立将其持有桂发祥有限的1.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90.176万元）转让给张文表，单柏山将其持有桂发祥有限的2.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31.223万元）转让给张俊泉，李砚敏将其持有桂发祥有限的1.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92.087万元）转让给徐彦珍，同意股东共同向桂发祥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桂发祥有限法定代表人李辉忠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发祥集团	3,789.024	50.5203
李辉忠	224.348	2.9913
陈復光	87.513	1.1668
孙兰锁	82.375	1.0983
王善伟	95.235	1.2698
李文凤	84.232	1.1231
徐津生	82.897	1.1053
王其凯	82.375	1.0983
张长庆	140.539	1.8739
白万明	175.523	2.3403
马晋生	89.183	1.1891
赵玉来	102.675	1.3690
赵贵立	92.216	1.2295
刘国海	77.911	1.0388
张月明	89.741	1.1965
耿荣宽	86.929	1.1591
高志盈	84.657	1.1288
李铭祥	171.407	2.2854
王洪德	76.813	1.0242
张幸福	82.768	1.1036
张俊泉	142.668	1.9022
张文表	94.506	1.2601
张金才	93.082	1.2411
刘元生	82.668	1.1022
赵连宝	87.488	1.1665
徐彦珍	128.660	1.7155
徐立起	90.304	1.2041
刘美翔	158.877	2.1184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艳燕	156.610	2.0881
刘国祥	104.565	1.3942
余达	104.927	1.3990
孙茜梅	228.788	3.0505
张卫连	114.015	1.5202
郑海强	114.481	1.5264
合计	7,500	100.0000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河西区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2010）津缴电字 0471170 号），桂发祥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共计 3,588,006.05 元，适用税率为 20%。

(4) 河西区国资委的审批

2010 年 4 月 16 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0]9 号），同意桂发祥集团向桂发祥有限增资 7,578,000 元，增资后桂发祥集团出资 37,890,240 元，国有出资比例为 50.52%。

(5) 验资报告

2010 年 5 月 4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内验字（2010）第 08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桂发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增资款 1,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55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 河西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0 年 5 月 17 日，河西区工商局向桂发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7) 国有产权登记

2010 年 5 月 16 日，河西区国资委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国

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同意桂发祥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7,890,240 元，桂发祥集团出资比例为 50.52%。

(8) 综上所述，桂发祥有限 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

7.2.7 2011 年 11 月外资并购、股权转让暨规范职工股

(1) 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内部决议

2011 年 8 月 26 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对桂发祥有限职工股进行规范清理（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以 8.4 元/股的价格将职工股全部转让给中信津点等 5 家投资者。

2011 年 9 月 6 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 33 名桂发祥有限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49.48%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8 月 13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引进中信津点等 5 家投资者作为桂发祥有限的财务投资人，对 3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49.48%的股权进行收购。

2011 年 8 月 26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对职工股进行规范清理，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废止。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8 日，孙茜梅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与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及海嘉投资签署《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孙茜梅等 33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49.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710.976 万元）分别转让给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及海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孙茜梅	228.788	3.0505	中信津点
李辉忠	224.348	2.9913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白万明	175.523	2.3403	
李铭祥	171.407	2.2854	
刘美翔	158.877	2.1184	
李艳燕	156.610	2.0881	
张俊泉	142.668	1.9022	
张长庆	140.539	1.8739	
徐彦珍	101.242	1.3499	
小计	1,500.000	20.0000	
徐彦珍	27.418	0.3656	中华投资
郑海强	114.481	1.5264	
张卫连	114.015	1.5202	
余达	104.927	1.3990	
刘国祥	104.565	1.3942	
赵玉来	102.675	1.3690	
王善伟	95.235	1.2698	
张文表	94.506	1.2601	
张金才	93.082	1.2411	
赵贵立	92.216	1.2295	
徐立起	90.304	1.2041	
张月明	89.741	1.1965	
马晋生	89.183	1.1891	
赵连宝	45.750	0.6100	
小计	1,258.100	16.7746	
赵连宝	41.738	0.5565	凯普德投资
陈復光	87.513	1.1668	
耿荣宽	86.929	1.1591	
高志盈	84.657	1.1288	
李文凤	84.232	1.1231	
徐津生	82.897	1.1053	
张幸福	82.768	1.1036	
刘元生	82.668	1.1022	
孙兰锁	57.574	0.7677	
小计	690.976	9.2131	
孙兰锁	24.801	0.3307	海谐投资
王其凯	82.375	1.0983	
刘国海	35.724	0.4763	
小计	142.900	1.9053	
刘国海	42.187	0.5625	海嘉投资
王洪德	76.813	1.0242	
小计	119.000	1.5867	
合计	3,710.976	49.4797	

2011 年 9 月 22 日，天津市河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2011）津河西证经字第 581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对职工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并由天津市河西公证处进行公证（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013 年 3 月，本所律师亦会同中信建投就职工委托持股及其清理的相关事宜对内部职工股东进行了访谈。

(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股收汇登记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信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贷记通知》及于 2011 年 11 月 10-15 日出具的《汇划来账回单》、天津津北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外验字（2011）第 30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桂发祥有限代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然人股东存款证明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职工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书暨收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三条）。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桂发祥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转股收汇登记。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桂发祥有限已按照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税共计 54,922,444.80 元，适用税率为 20%。

(5) 河西区国资委的审批

2011 年 9 月 6 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1]34 号），同意桂发祥有限的重组方案。

(6) 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签署

2011 年 10 月 4 日，桂发祥集团、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和海嘉投资共同签署《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总店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桂发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桂发祥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8,7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发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发祥集团	3,789.024	50.5203
中信津点	1,500.000	20.0000
中华投资	1,258.100	16.7746
凯普德投资	690.976	9.2131
海谐投资	142.900	1.9053
海嘉投资	119.000	1.5867
合计	7,500	100.0000

(7) 天津市河西区经济社会发展局的审批

2011 年 10 月 17 日，天津市河西区经济社会发展局签发《关于准予申请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购项目核准的决定》（津河西行政许可[2011]025），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

2011 年 10 月 17 日，天津市河西区经济社会发展局核发《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项目代码：1130202C1411013）。

(8) 天津市商委的审批

2011 年 10 月 27 日，天津市商委签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1]191 号），同意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及海嘉投资收购桂发祥有限 49.48% 的股权，桂发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1]01031 号）。

(9)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桂发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 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核实企业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6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桂发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473.48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500.16 万元，评估增值 1,026.68 万元，增值率为 8.23%。

(11) 国有产权登记

2011 年 12 月 1 日，河西区国资委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同意桂发祥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7,890,240 元，桂发祥集团出资比例为 50.52%。

(12) 综上所述，桂发祥有限 2011 年外资并购、股权转让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同时对职工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外资并购资产评估、转股收汇登记等程序。

7.2.8 2011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1) 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和董事会决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发祥有限《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之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共计向激励对象增发 1,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向李辉忠增发 750 万元注册资本，向王善伟和吴宏分别增发 85 万元注册资本，向李

文凤和徐津生分别增发 60 万元注册资本，向李铭祥增发 40 万元注册资本，向郑海强增发 30 万元注册资本，向徐彦珍和阚莉萍分别增发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合称“激励股权”²），剩余 100 万元注册资本预留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还可能授予股权的激励对象，具体人选由董事会确定，同意桂发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650 万元，原合资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6 日，桂发祥集团与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海嘉投资及李辉忠等 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时任 桂发祥有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发祥集团	—	3,789.024	43.8038
中信津点	—	1,500.000	17.3411
中华投资	—	1,258.100	14.5445
凯普德投资	—	690.976	7.9882
海谐投资	—	142.900	1.6520
海嘉投资	—	119.000	1.3757
李辉忠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0	8.6705
王善伟	董事、副总经理	85.000	0.9827
吴宏	董事、副总经理	85.000	0.9827
李文凤	监事会主席	60.000	0.6936
徐津生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6936
李铭祥	副总经理	40.000	0.4624
郑海强	销售部经理	30.000	0.3468

² 桂发祥有限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2012 年修订稿），根据前述《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2012 年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为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制前激励股权不得向桂发祥集团及 5 家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分三年按比例解除限制：2011 年解除限制的比例为 40%，2012 年解除限制的比例为 30%，2013 年解除限制比例为 30%。桂发祥有限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作出一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激励股权的 40%于当期解禁，另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作出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激励股权全部解除限制性条件。

股东名称/姓名	时任 桂发祥有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彦珍	财务部经理	20.000	0.2312
阚莉萍	行政管理部主任、监事	20.000	0.2312
合计	—	8,650	100.0000

(2) 增资协议、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及国有企业职工持股

2011 年 12 月 7 日，桂发祥集团与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海嘉投资及李辉忠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9 名自然人股东向桂发祥有限增资 2,3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桂发祥有限的股东中有 9 名中国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主体，但对于中国自然人能否与外方合资办企业并未予明确规定。

中共天津市委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中规定，“允许自然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天津市工商局在 2004 年签发的《关于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定，“中国公民可以自然人身份与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兴办合资、合作企业”。

据此，9 名中国自然人作为桂发祥有限的股东符合天津市的有关地方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9 名自然人中李辉忠、李文凤及王善伟三人同时分别担任桂发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及董事职务，桂发祥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李辉忠、李文凤及王善伟持

有发行人股份应适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以下合称“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意见”）的规定。2013年1月10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持有控股子公司股份及国有股东代表确认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3]2号），同意李辉忠、李文凤及王善伟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由王其凯作为桂发祥集团对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代表。

据此，李辉忠、王善伟、李文凤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取得河西区国资委的批准，且不担任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代表，不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意见的规定。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21031000000001），桂发祥有限已代扣代缴了9名自然人股东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共计570,549.51元，适用税率为20%。

(3) 河西区国资委的审批

2011年12月16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1]43号），同意桂发祥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将桂发祥有限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8,650万元；第二期将桂发祥有限注册资本由8,650万元增至8,750万元³。新增注册资本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按净资产评估值溢价认购，桂发祥集团不参与此次增资，出资额保持不变。

(4) 天津市商委的审批

2011年12月21日，天津市商委签发《关于同意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1]243号），同意桂发祥有限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8,650万元，投资总额仍为18,700万元，本次

³ 根据《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2012年修订稿）的规定，如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没有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激励对象，或者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没有达到1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成授予。截至2012年12月，由于没有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激励对象，据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成授予。

增资由李辉忠等 9 名中国自然人认购，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批准了桂发祥有限的上述增资事宜以及投资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桂发祥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1]01031 号)。

(5) 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外验字(2011)第 03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桂发祥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李辉忠、王善伟、吴宏、李文凤、徐津生、李铭祥、郑海强、徐彦珍及阚莉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桂发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650 万元，实收资本 8,6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55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桂发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650 万元。

(7)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核实企业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66 号)，评估目的为对桂发祥有限拟资产重组核实企业价值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桂发祥有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桂发祥有限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股东权益(即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评估值 13,500.16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起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鉴于本次增资发生在 2011 年 12 月，前述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对本次增资依然有效。河西区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8) 国有产权登记

2012 年 1 月，河西区国资委向桂发祥有限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同意桂发祥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7,890,240 元，桂发祥集团出资比例为 43.8038%。

(9) 综上所述，桂发祥有限 2011 年的增资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符合天津市的有关地方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等程序。

7.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7.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的情形。

7.5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焙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工艺品零售；柜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8.1.4 条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并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8.1.2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1) 桂发祥艾伦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艾伦 100%的股权。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155597), 桂发祥艾伦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桂发祥北京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北京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3005876058), 桂发祥北京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3) 桂发祥酒店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酒店 100%的股权。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4000004556), 桂发祥酒店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型餐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桂发祥空港

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桂发祥空港 90%的股权并通过桂发祥艾伦间接持有桂发祥空港 10%的股权。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129005), 桂发祥空港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预包装食品: 烘焙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 桂发祥上海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上海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234001), 桂发祥上海的经营范围为批

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桂发祥物流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物流 100%的股权。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46240），桂发祥物流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铁矿粉、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塑料原料及制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 桂发祥锡山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锡山 100%的股权。根据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06468），桂发祥锡山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1.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将自产麻花、糕点及时令产品，外协加工甘栗等其他休闲食品，外购其他预包装食品，通过直营店或经销商和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予终端消费者。

8.1.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1) 《外汇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证书编号：No.00361408）。

(2)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登记证号：1201001558），有效期自 1994 年 9 月 20 日至 204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

度财政年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120324010019), 产品名称: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 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120304010059), 产品名称: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SP1201031110000959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18	2011.04.06-2014.04.05
2	桂发祥艾伦	SP1201031110005616	河西区工商局	2011.12.14	2011.12.14-2014.12.13
3	桂发祥北京 ⁴	SP110101101001830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2.07.16	2010.09.10-2013.09.09
4	桂发祥上海	SP310108101000606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	2013.05.15	2013.05.15-2016.05.14
5	桂发祥锡山	SP3202051310004526	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5.15	2013.05.15-2016.05.14
6	桂发祥空港	(津滨保)食药监许决[2013]S99 号 ⁵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税分局	2013.09.02	2013.09.02-2016.09.01

及

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桂发祥北京正在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续期手续。

⁵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税分局目前仅核发《食品流通准予许可决定书》, 暂不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分支机构 全称	分支 机构 简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 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街麻花总店	总店	SP1201031110002399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31	2011.06.09-2014.06.08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楼店	南楼店	SP1201031110002366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19	2011.06.09-2014.06.08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下瓦房店	下瓦房店	SP1201031110002382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19	2011.06.09-2014.06.08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营门店	大营门店	SP120103121000069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19	2012.03.19-2015.03.18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气象台路店	气象台路店	SP1201031110002374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9	2011.06.09-2014.06.08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微山路直营店	微山路店	SP1201031110002358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9	2011.06.09-2014.06.08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道店	前进道店	SP1201031210000222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19	2012.01.16-2015.01.15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道店	长春道店	SP1201011210003221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25	2012.10.25-2015.10.24
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古文化街店	古文化街店	SP1201041010002783	天津市工商局	2013.07.25	2013.07.25-2016.07.24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顶堤店	王顶堤店	SP1201041010002638	天津市工商局	2013.07.25	2013.07.25-2016.07.24
1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苑店	华苑店	SP1201041010003044	天津市工商局	2013.08.14	2013.08.14-2016.8.13
1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路店	本溪路店	SP1201061110001190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23	2011.08.10-2014.08.09
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国道店	建国道店	SP120105121000255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18	2012.08.06-2015.08.05
1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路店	SP1201050910000383	天津市工	2012.10.18	2012.10.18-2015.10.17

序号	分支机构 全称	分支 机构 简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 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胜利路直营店			商局		
1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狮子林大街直营店	狮子 林大 街店	SP1201051010001353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31	2010.10.21-2013.10.20
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道店	幸福 道店	SP1201051110001875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18	2011.08.23-2014.08.22
1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庄店	万德 庄店	SP1201041110003738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25	2011.08.18-2014.08.17
1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道店	黄河 道店	SP1201040910000841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25	2012.10.25-2015.10.24
1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芥园西道直营店	芥园 西道 店	SP1201111010001237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1.08	2010.12.02-2013.12.01
2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程林庄路店	程林 店	SP1201021110002395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23	2011.08.23-2014.08.22
2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道店	华兴 道店	SP1201021110000310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23	2011.03.16-2014.03.15
2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路店	咸阳 路店	SP1201041110001275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25	2011.04.12-2014.04.11
2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卫津路店	卫津 路店	SP1201011110001039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3.01.25	2011.04.21-2014.04.20
2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果园北道店	果园 北道 店	SP1201131110000840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1.26	2011.08.26-2014.08.25
2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辰昌道店	辰昌 道店	SP1201061110000943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23	2011.08.04-2014.08.03
2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门店	中山 门店	SP1201021110002112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23	2011.08.04-2014.08.03
2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蓟县一店	蓟县 一店	SP1202251110000629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1.21	2011.06.24-2014.06.23
2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西站	京铁食证字	北京	2011.11.12	2011.11.12-2014.11.11

序号	分支机构 全称	分支 机构 简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 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站店	店	2011-3225 号	铁路 食品 安全 监督 管理 办公 室		
2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军粮城店	军粮 城店	SP1201101110001152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1.16	2011.07.27-2014.07.26
3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塘沽杭州道店	塘沽 杭州 道店	SP120116123010001J ⁶	天津 市滨 海新 区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12.11.23	2011.10.21-2014.10.20
3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角店	东北 角店	SP1201061110001606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23	2011.10.21-2014.10.20
3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静海一店	静海 一店	SP1202231210001728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30	2012.07.06-2015.07.05
3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宜白路店	宜白 路店	SP1201131210000398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1.14	2012.03.30-2015.03.29
3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北镇店	中北 镇店	SP1201111210000708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1.12	2012.06.14-2015.06.13
3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购物中心店	银河 店	SP1201031210003698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0.19	2012.08.28-2015.08.27
3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清一店	武清 店	SP1202221210000695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1.20	2012.05.17-2015.05.16
3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双街	SP1201131210002248	天津	2012.11.14	2012.07.13-2015.07.12

⁶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目前仅核发《食品流通准予许可决定书》，暂不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分支机构 全称	分支 机构 简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 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街店	店		市工 商局		
3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洪湖里店	洪湖 里店	SP1201061210002698	天津 市工 商局	2012.12.19	2012.12.19-2015.12.18
3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 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塘沽金街店	塘沽 金街 店	SP120116133010009J ⁷	天津 市滨 海新 区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13.05.10	2013.05.10-2016.05.09
40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 (北京)有限公司五 棵松分店	北京 五棵 松分 店	SP1101081010051373	北京 市工 商行 政管 理局 海淀 分局	2013.07.09	2013.07.26-2016.07.25
41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 (上海)有限公司豫 园分店	上海 豫园 分店	SP3101011210003291	上海 市工 商行 政管 理局 黄埔 分局	2013.06.19	2013.06.19-2014.06.30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品种：麻花系列，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6) 《特种行业许可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北公特旅字第 D2-439 号），

⁷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目前仅核发《食品流通准予许可决定书》，暂不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范围为住宿，有效期一年。

(7) 《餐饮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西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津餐证字 2011120103000192）。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类别为职工食堂，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食品稽查大队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冀秦北食证 201310942 号），类别为中型餐馆（含凉拼），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 《卫生许可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冀秦北卫字[2013]第 10943 号），许可项目为宾馆，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秦北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18 号），桂发祥酒店的经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发祥物流目前持有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津交运管许可西字 120103300259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 8.1.5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除桂发祥北京正在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外，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8.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8.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多个国家通过经销商所委托的代理商销售其麻花产品。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

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 1 次变更。发行人的前身桂发祥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5 次变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传统特色及其他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每年均通过了工商检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河西区国资委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桂发祥集团	43.8038
2	中信津点	17.3411
3	中华投资	14.5445
4	李辉忠	8.6705
5	凯普德投资	7.9882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还包括下表所列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土城饮食	100
2	上苑餐饮	100

9.1.4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辉忠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善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徐津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宏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胡廷华	发行人董事
6	赵彦	发行人董事
7	张闽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罗永泰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王全喜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李文凤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阚莉萍	发行人行政管理部主任、监事
12	庞文魁	发行人监事
13	张俊泉	发行人职工监事
14	张金才	发行人职工监事
15	李铭祥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蒋桂洁	发行人财务总监

9.1.5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6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关联方企业		
		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地
1	吴宏及配偶	天津木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中国
2	吴宏及配偶	天津滨海木东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中国
3	庞文魁	海谐投资	持股 50%、总经理	中国
4	庞文魁	天津市方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南开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000095700），天津木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阚利辉，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北草坝兰坪路 5 号禧顺花园 19-3-504（科技园），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38028），天津滨海木东广告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阚利辉，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3-274 室，经营范围为广告经营、会展服务、礼仪庆典、策划服务；建筑安装（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55201），天津市方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庞文魁，住所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M1 座 204 室，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咨询、服务、

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1.7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辉忠	董事长、总经理	桂发祥集团	董事长
王善伟	董事、副总经理	桂发祥集团	董事
李文凤	监事会主席	桂发祥集团	董事
胡廷华	董事	中信津点 湖南亚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赵彦	董事	中华投资 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张闽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坤健康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
罗永泰	独立董事	天津财经大学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
王全喜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庞文魁	监事	天津市方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海谐投资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总经理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辉忠、王善伟、吴宏、李文凤、徐津生、阚莉萍回避表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辉忠、王善伟、徐津生、吴宏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未来将持续发生。

9.2.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上苑餐饮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交易金额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尚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未来将持续发生。

9.2.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向关联方出租柜台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向关联方出租柜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桂发祥集团	发行人	办公楼、生产厂房及直营店等	2012.05.07	2017.05.06
桂发祥集团	发行人	直营店	2013.01.01	2017.12.31
发行人	桂发祥集团	直营店柜台	2013.04.09	2017.04.30
桂发祥艾伦	桂发祥集团	直营店柜台	2012.11.20	2017.11.19

发行人自桂发祥集团租赁房屋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桂发祥集团租赁房屋及向桂发祥集团租赁柜台的租赁费定价系采用参考了周边同类型房产样本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租赁物业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

允，对其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及桂发祥艾伦向桂发祥集团出租柜台系由桂发祥集团独立用于烟草零售，仅存在于两家直营店，柜台所占面积较小（共计 13 平方米），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未来将持续发生。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9.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A 股章程》、《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范文件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 9.3.2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包括桂发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除桂发祥酒店的小型配套餐厅与上苑餐饮、土城饮食在不同地区经营餐饮业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桂发祥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桂发祥集团已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9.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9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简称	注册号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成立日期
----	--------	-----	----------	------	------

序号	分支机构简称	注册号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成立日期
1	总店	120103000057474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06.08.07
2	南楼店	120103000057265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02.11.26
3	下瓦房店	120103000057232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1999.06.16
4	大营门店	12000040013156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2.03.27
5	气象台路店	120103000057185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28	2006.12.22
6	微山路店	120103000069228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28	2003.01.28
7	前进道店	120000400130642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2.02.10
8	长春道店	12010100005840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09.08.12
9	古文化街店	120104000029508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04.08.23
10	王顶堤店	12010400015584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0.09.07
11	华苑店	120104000160710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0.11.17
12	本溪路店	12010600003868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9	2011.10.09
13	建国道店	120000400139297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30	2012.08.07
14	胜利路店	120105000021209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30	2005.07.29
15	狮子林大街店	120105000062597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06	2010.10.27
16	幸福道店	120105000073455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0.30	2011.08.23
17	万德庄店	120104000181861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1.08.31
18	黄河道店	120104000119438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09.07.08
19	芥园西道店	120111000071938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6	2010.12.06
20	程林店	12010200008968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1.08.31
21	华兴道店	120102000081319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1.03.18
22	咸阳路店	120104000170457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1.04.20
23	卫津路店	120101000095002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9	2011.05.24
24	果园北道店	12011300012046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2.06	2011.08.31
25	辰昌道店	120106000037385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9	2011.08.11
26	中山门店	120102000089407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1.08.23
27	蓟县一店	120225000035803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23	2011.06.28
28	西站店	120106000039776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2.04	2011.11.28
29	军粮城店	120110000119328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2.26	2011.08.17
30	塘沽店	120116000075311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2.20	2011.10.28
31	东北角店	120106000039555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3	2011.11.17
32	静海一店	120000400138745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6	2012.07.16
33	宜白路店	120000400132118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2.03	2012.04.28
34	中北镇店	120000400138608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6	2012.07.06
35	银河店	120000400139826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1.14	2012.09.05
36	武清一店	120000400132476	天津市工商局	2013.01.17	2012.05.21
37	双街店	120000400139504	天津市工商局	2012.12.04	2012.08.23
38	洪湖里店	120000400142307	天津市工商局	2013.01.14	2013.01.14

序号	分支机构简称	注册号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成立日期
39	塘沽金街店	120116400009995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6.04	2013.06.04

10.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0.2.1 桂发祥艾伦

(1) 2011 年设立

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55597），桂发祥艾伦系根据河西区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公司与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1]40 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河西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桂发祥艾伦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住所为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善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内验字（2011）第 102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桂发祥艾伦已收到桂发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200 万元。根据桂发祥艾伦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桂发祥集团出资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 2012 年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于 2012 年 3 月 8 日通过的桂发祥艾伦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桂发祥艾伦实收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由桂发祥有限出资 4,400 万元，桂发祥集团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下合称“实物资产”）及货币出资 4,4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4,395.40 万元，货

币出资 4.60 万元；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87 号）对前述实物资产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实物资产经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4,395.40 万元，河西区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根据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内验字（2012）第 027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已收到桂发祥有限、桂发祥集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共计 8,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404.6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4,395.40 万元。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55597），桂发祥艾伦已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 年减资

根据河西区国资委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减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2]24 号），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桂发祥艾伦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桂发祥艾伦注册资本减少至 6,600 万元，由桂发祥有限出资 6,600 万元，桂发祥艾伦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天津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减资金额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拟减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2）第 074 号）评估确定的桂发祥艾伦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001.53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4,400.612 万元，河西区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减资完成后，桂发祥艾伦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外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桂发祥艾伦注册资本已减少 4,400 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减少出资 4,400 万元。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55597），桂发祥艾伦已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 年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桂发祥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桂发祥艾伦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桂发祥艾伦股东名称由“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55597），桂发祥艾伦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桂发祥艾伦目前持有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55597），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艾伦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住所为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善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3 日。桂发祥艾伦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桂发祥艾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艾伦 100%的股权。

10.2.2 桂发祥北京

(1) 2003 年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1587605），桂发祥北京系根据天津市河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对桂发祥饮食集团公司<关于在北京成立销售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津西经贸批字[2003]12 号）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桂发祥北京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 11 楼迤北，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麻花、糕点、面包、豆制品、酒、冷饮、包装食品。（其中“销售麻花、糕点、面包、豆制品、酒、冷饮”需要取

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根据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润会验字（2003）第 11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2 日，桂发祥北京已收到桂发祥有限、桂发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根据桂发祥北京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桂发祥集团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 2012 年减资及更名

根据河西区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1]34 号），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桂发祥北京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桂发祥北京名称变更为“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0 万元，由桂发祥有限出资 20 万元，桂发祥北京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减资金额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65 号）评估确定的桂发祥北京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8.41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53.046 万元，河西区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减资完成后，桂发祥北京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京润（验）字[2012]20536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桂发祥北京注册资本已减少 30 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减少出资 30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005876058），桂发祥北京已就本次减资及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 年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桂发祥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通

过的桂发祥北京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桂发祥北京股东名称由“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变更登记审核表》，桂发祥北京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桂发祥北京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005876058），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北京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北区 11 楼迤北，法定代表人为周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9 日），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桂发祥北京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发祥北京下设北京五棵松分店 1 家分支机构。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56650），北京五棵松分店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88 号 1 层甲 88-5-B5，负责人为周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无。北京五棵松分店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桂发祥北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北京 100%的股权。北京五棵松分店为桂发祥北京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10.2.3 桂发祥酒店

(1) 2006 年设立

根据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42000546），桂发祥酒店系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桂发祥酒店设立时的名称为“秦皇岛市旭日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实收资本 3 万元，住所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三路，法定代表人为李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住宿、正餐服务（在前置许可

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根据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冀衡会验字（2006）第 0700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桂发祥酒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 万元。根据桂发祥酒店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李荣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单东交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 2009 年增资

根据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桂发祥酒店会议纪要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桂发祥酒店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李荣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单东交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根据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冀衡会验字（2009）第 0700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桂发祥酒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4000004556），桂发祥酒店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 年股权转让

经桂发祥有限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批准，根据于 2009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桂发祥酒店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李荣、单东交分别与桂发祥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荣、单东交分别将其持有的桂发祥酒店 50% 的股权转让给桂发祥有限，桂发祥酒店名称变更为“秦皇岛北戴河桂发祥酒店有限公司”。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4000004556），桂发祥酒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 年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桂发祥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桂发祥酒店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

正案，桂发祥酒店股东名称由“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本次桂发祥酒店股东名称变更准予变更登记。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4000004556），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酒店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三路，法定代表人为徐津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型餐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桂发祥酒店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桂发祥酒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酒店 100%的股权。

10.2.4 桂发祥空港

(1) 2012 年设立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29005），桂发祥空港系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桂发祥空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科技 2 号标准厂房 A4062，法定代表人为王善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62 年 9 月 19 日。根据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外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桂发祥空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4,000 万元，其中桂发祥有限实缴 2,000 万元，桂发祥艾伦实缴 2,000 万元。根据桂发祥空港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桂发祥艾伦

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设立时缴纳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余额将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前缴足。

(2) 2012 年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桂发祥空港股东桂发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桂发祥空港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桂发祥空港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桂发祥艾伦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29005），桂发祥空港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桂发祥空港股东会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桂发祥空港注册资本将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前分四期缴足，本次为第二期出资，由发行人缴纳 2,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根据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外验字（2013）第 066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桂发祥空港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29005），桂发祥空港已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桂发祥空港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29005），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空港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善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烘焙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

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62 年 9 月 19 日。桂发祥空港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桂发祥空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空港 90%的股权，桂发祥艾伦依法持有桂发祥空港 10%的股权。

10.2.5 桂发祥上海

(1) 2000 年设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1018226），桂发祥上海系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对<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公司在上海市成立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销售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津西商批字[2000]5 号）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桂发祥上海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柳营路 650 弄 31 号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金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麻花，冷饮，速冻食品，面包，糕点，食品，豆制品，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01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永会验字（2000）第 101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桂发祥上海已收到桂发祥总店、桂发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根据桂发祥上海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桂发祥总店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桂发祥集团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 2012 年减资及更名

根据河西区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1]34 号），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桂发祥上海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减少至 20 万元，由桂发祥有限出资 20 万元，桂发祥上海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减资金额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62 号）评估确认的桂发祥上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3.88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32.328 万元，河西区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减资完成后，桂发祥上海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信捷会师字（2012）第 N013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桂发祥上海注册资本已减少 30 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减少出资 30 万元。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234001），桂发祥上海已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5 月 25 日，桂发祥上海名称变更为“桂发祥十八街麻花（上海）有限公司”。

(3) 2012 年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桂发祥上海股东桂发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桂发祥上海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桂发祥上海的股东名称由“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234001），桂发祥上海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 年 9 月增资

根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桂发祥上海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桂发祥上海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均由发行人出资。根据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信捷会师字（2013）第 Y1566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234001), 桂发祥上海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桂发祥上海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234001), 根据该证记载, 桂发祥上海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和田路 151 号 111 室, 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明,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桂发祥上海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桂发祥上海下设上海豫园分店 1 家分支机构。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402270), 上海豫园分店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 营业场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老路 27 号底层, 负责人为刘东明, 经营范围为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 不含熟食卤味)。上海豫园分店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 桂发祥上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上海 100%的股权。上海豫园分店为桂发祥上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10.2.6 桂发祥物流

(1) 2011 年设立

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146240), 桂发祥物流系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在河西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桂发祥物流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为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才,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仓储;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属材料、铁矿粉、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

塑料原料及制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61 年 5 月 3 日。根据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津北内验字（2011）第 32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桂发祥物流已收到桂发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根据桂发祥物流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2012 年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桂发祥物流股东桂发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桂发祥物流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桂发祥物流的股东名称由“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46240），桂发祥物流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桂发祥物流目前持有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46240），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201，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铁矿粉、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药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塑料原料及制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61 年 5 月 3 日。桂发祥物流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桂发祥物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物流 100%的股权。

10.2.7 桂发祥锡山

(1) 2000 年设立

根据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1106200），桂发祥锡山系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对<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公司关于组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公司锡山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津西商批字[2000]33 号）于 2000 年 9 月 7 日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桂发祥锡山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锡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住所为荡口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立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味小吃、麻花、速冻食品、面包的制作与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根据锡山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锡华会所验字（2000）第 53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5 日，桂发祥锡山已收到桂发祥总店、桂发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80 万元。根据桂发祥锡山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桂发祥总店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5%，桂发祥集团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75%。

(2) 2012 年减资及更名

根据河西区国资委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无锡销售有限公司、锡山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2]12 号），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桂发祥锡山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桂发祥锡山的名称变更为“无锡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5 万元，由桂发祥有限出资 25 万元，桂发祥锡山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工商报》网络版刊登了减资电子公告；减资金额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出具《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锡山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64 号）评估确认的桂发祥锡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25.58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292.5863 万元，河西区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减资完成后，桂发祥锡山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锡泰伯（2012）减字 0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桂发祥锡山注册资本已减少 55 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减少出资 55 万元。根据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06468），桂发祥锡山已就本次减资及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 年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桂发祥锡山股东桂发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桂发祥锡山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桂发祥锡山的股东名称由“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06468），桂发祥锡山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桂发祥锡山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06468），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锡山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鹅湖镇鹅湖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明，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桂发祥锡山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桂发祥锡山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锡山 100%的股权。

10.2.8 天津银行

天津银行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7636），根据该证记载，天津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4,123,267,961 元，住所为河西区友

谊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金龙，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自 1996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天津银行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天津银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津证券登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信息查询单，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天津银行 44,510 股股份。

10.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秦籍国用（2012）第北 041 号），发行人拥有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金三嘴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项土地的面积为 1,122.31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旅游度假），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9 月 1 日。

根据桂发祥有限与秦皇岛市同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协议》，上述 1,122.31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房产系桂发祥有限从秦皇岛市同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 860 万元。秦皇岛市同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金三嘴路西侧（东三路 9 号）的房产及地产予以转让，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桂发祥有限已向秦皇岛市同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该项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10.3.2 桂发祥艾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2143 号），桂发祥艾伦拥有位于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该《房地产权证》，该项土地的面积为 15,004.2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1 月 7 日。

上述 15,00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桂发祥艾伦设立时桂发祥集团对桂发祥艾伦的实物出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1 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桂发祥艾伦对于该项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10.3.3 桂发祥锡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锡锡国用（2013）第 000731 号，原编号：锡锡国用（2006）第 0296 号），桂发祥锡山拥有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鹅湖路 86 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土地的面积为 6,447.7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19 日。

2004 年 4 月 27 日，桂发祥锡山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协议书》，约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以协议方式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桂发祥锡山，约定土地面积为 9.5 亩，土地价格为 9.5 万元/亩，桂发祥锡山已根据前述协议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918,745 元，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据此，为规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与桂发祥锡山重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土资出合（2005）第 38 号），并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关于同意天津市桂发祥

饮食集团锡山有限公司申请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锡土资出[2005]55号),经锡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桂发祥锡山。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的土地出让金为1,457,033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当地政府基于招商引资的优惠措施承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给予桂发祥锡山每亩9.5万元的优惠地价,据此,桂发祥锡山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锡锡国用(2006)第02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实际缴纳的出让金为918,745元,无锡市国土主管机关在桂发祥锡山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918,745元后即核发“锡锡国用(2006)第02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至今未向桂发祥锡山追索未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538,988元。根据《审计报告》,桂发祥锡山已将未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538,988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挂账。

2013年9月10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就桂发祥锡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桂发祥锡山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因土地出让金缴纳事宜遭受处罚,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及桂发祥锡山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3年6月30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桂发祥锡山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自2010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桂发祥锡山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但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及/或被要求承担其它经济处罚的风险;鉴于桂发祥锡山已将未缴纳的出让金538,988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挂账,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桂发祥锡山未缴足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4 桂发祥空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于2013年6月21日核发的《房地

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15051300043 号),桂发祥空港拥有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经四路以西、纬六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该《房地产权证》,该项土地的面积为 79,366.7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5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桂发祥空港通过参与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组织的挂牌出让程序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2013 年 2 月 19 日,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与桂发祥空港签属《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确认桂发祥空港通过挂牌交易被确定为该项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2013 年 5 月 28 日,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向桂发祥空港签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天津市(县)[2013]保字第 022 号),批准桂发祥空港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2013 年 4 月 1 日,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与桂发祥空港就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TJ10242013007)。桂发祥空港已根据前述合同缴清了土地出让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桂发祥空港对于该项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10.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房产

10.4.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权属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北房字第 20005627 号	发行人	东三路 9 号	2,600	受让	秦籍国用(2012)第北 041 号	否
2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2143 号	桂发祥 艾伦	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14,688.81	受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2143 号	否
3	锡房权证第 XS1000663615-1 号	桂发祥 锡山	鹅湖鹅湖路 86 号	2,121.7	自建	锡锡国用(2013)第 000731 号	否
4	锡房权证第 XS1000663615-2 号	桂发祥 锡山	鹅湖鹅湖路 86 号	175.5	自建	锡锡国用(2013)第 000731 号	否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于上述 4 项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10.4.2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桂发祥有限与天津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定 3 份《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0098045、2011-0098173、2011-0098226），天津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天域园 1-1-2203、2-2-2303、2-1-2301，建筑面积为 144.91、91.6、91.6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106.01、66.42、66.42 平方米的房屋预售给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并办理了商品房预售登记（登记证明号：41012111799073、41012111799072、41012111799071），桂发祥有限已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向天津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 3 项房产的全部购房款，上述 3 项房产已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交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上述 3 项房产分别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1-386-001、2011-386-002），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 3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所述，就上述 3 项房产，天津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有权向发行人销售该等房产。

10.5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10.5.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项在建工程位于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4 条所述的土地上，桂发祥空港拥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就该项在建工程，桂发祥空港已办理并取得了下列建设许可文件：

(1) 天津空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准予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津保发改许可[2013]21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

(2)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联合签发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3]12 号）；

(3) 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 保税地证 0013）；

(4) 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 保税建证 0038）。

综上所述，就该项在建工程，桂发祥空港已经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10.5.2 总店装修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信利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室内装修施工合同》，由天津信利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总店装修项目的施工，工程造价为 19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竣工。

10.6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

10.6.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承租的房屋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备案登记
1	桂发祥艾伦	发行人	桂发祥艾伦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214 3 号	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14,688.81	2013.01.01-2017.12.31	办公、厂房、直营店	不适用
2	桂发祥艾伦	桂发祥物流	桂发祥艾伦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214 3 号	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	2012.04.12-2017.04.11	办公	不适用
3	北京红桥天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桂发祥北京	北京市第一食品公司	崇全字第 12070 号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	173.3	2013.09.01-2014.08.31	办公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 备案 登记
					11 楼北 侧 营 业 用房(临 6 号)				
4	北京祥云 铁宝商贸 有限公司	北京五 棵松分 店	朱永红	X 京房权证 海字第 124135 号	海 淀 区 永 定 路 甲 88-5 号 B05 号商铺	39.15	2013.05.10- 2016.05.09	直营 店	不适 用
5	上海优乐 宾馆有限 公司	桂发祥 上海	上海市 教育委 员会	沪房闸字第 02255 号	上海市 闸北区 和田路 151 号 优乐宾 馆 4 号 楼底层	—	2009.04.01- 2014.03.31	办公	不适 用
6	天津市房 产总公司	总店	公有 房屋	—	河西区 大沽南 路566号	639.06	2013.04.09- 2017.04.30	直营 店	不适 用
7	桂发祥 集团	南楼店	桂发祥 集团	房权证河西 字第津 0051140 号	河西区 大沽南 路816号	40	2013.01.01- 2017.12.31	直营 店	不适 用
8	桂发祥 集团	下瓦房 店	公有 房屋	—	河西区 大沽南 路474号	101.84	2013.01.01- 2017.12.31	直营 店	不适 用
9	桂发祥 集团	大营门 店	公有 房屋	—	河西区 大沽南 路394号	145	2013.01.01- 2017.12.31	直营 店	不适 用
10	桂发祥 集团	微山路 店	公有 房屋	—	河西区 小海地 东江道 53 号	292	2013.01.01- 2017.12.31	直营 店	不适 用
11	桂发祥 集团	前进道 店	桂发祥 集团	房权证河西 字第津 0035544 号	河西区 前进道 25 号	292	2013.01.01- 2017.12.31	直营 店	不适 用
12	天津市津 津小吃有	长春道 店	天津市 津津小	房地证和平 字第	和平区 长春道	750	2009.07.21- 2019.09.30	直营 店	未备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 备案 登记
	限责任公 司		吃有限 责任公 司	010069049 号	153 号				案
13	天津古文化街海河楼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古文化街店	天津古文化街海河楼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第104011027633号	南开区古文化街174号	124.46	2012.01.01-2013.12.31	直营店	已备案
14	崔实	胜利路店	崔实	房权证河北字第050111405号	河北区昌海公寓12-56-102底商	160.23	2012.04.01-2015.03.31	直营店	已备案
15	孙国英	狮子林大街店	孙国英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913329号	河北区狮子林大街68号底商	222.33	2010.06.15-2015.06.14	直营店	已备案
16	魏明	幸福道店	魏明	房权证河北字第050100638号	河北区五号路295号底商	196.81	2011.09.01-2016.08.31	直营店	已备案
17	魏强	万德庄店	魏强	房权证南开字第040143912号	南开区万德庄南北大街13号	309.18	2012.04.08-2015.04.07	直营店	已备案
18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公司	黄河道店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公司	房地证南开字第040251955号	南开区黄河道165、167号一层底商	约 525	2009.07.01-2014.6.30	直营店	未备案
19	李国明	程林店	李国明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120361号	河东区程林庄路107号增4号	135	2012.05.29-2014.05.28	直营店	已备案
20	邢昌俊	华兴道店	邢昌俊	房地证津字第	河东区华兴道	218.62	2011.02.10-2016.03.10	直营店	已备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 备案 登记
				10202090658 1 号	41 号				案
21	吕永强	咸阳路店	天津市 西青区 西营门 乡小元 村民委 员会	房权证南开 字第 0408610 号	南开区 咸阳路 45号增8 号	225	2011.04.21- 2021.04.20	直营 店	未备 案
22	吴彤	果园北 道店	天津市 北辰区 天穆镇 闫街村 民委员 会	房地证津字 第 11302101932 6 号	北辰区 果园北 道霞光 里底商 4-24	101.42	2012.10.20- 2015.10.19	直营 店	已备 案
23	杜立勇	辰昌道 店	杜立勇	房地证津字 第 10603110361 8 号	红桥区 佳安里 1 号楼底 商 123-126 跃	160	2011.06.27- 2017.06.26	直营 店	已备 案
24	廉秀娟	塘沽店	廉秀娟	房权证塘沽 字第 070115208 号	滨海新区塘沽 杭州道 30 号	146	2011.08.15- 2016.09.14	直营 店	已备 案
25	刘世禄	静海一 店	刘世禄	房权证静海 字第 233003352 号	静海县 静海镇 永明里 1 号楼 102	209.62	2012.05.10- 2018.06.09	直营 店	已备 案
26	杨怀民	宜白路 店	杨怀民	房权证北辰 字第 130106883 号	北辰区 宜兴埠 今日家 园 9-16 号底商	128.52	2012.02.17- 2018.02.17	直营 店	未备 案
27	刘品安	双街店	刘品安	房权证津字 第 11303111793 5 号	北辰区 龙顺道 45 号	103.64	2012.08.06- 2017.08.05	直营 店	已备 案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 备案 登记
28	贺松	洪湖里店	天津市红桥区经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红桥字第060082572号	红桥区子牙里洪湖南路25号	约200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已备案
29	张弓亮	塘沽金街店	张弓亮	房权证塘沽字第070158732号	塘沽区解放路1103号（巨川太阳城1-14）	140.93	2013.04.20-2018.05.19	直营店	已备案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 12、18、21、26 项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 上述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10.6.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

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如下所示：

(1) 办公楼

根据桂发祥有限与桂发祥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及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租赁了坐落于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与珠江道交口面积为 6,2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食品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发祥集团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旅游项目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的批复》（河西政复[2012]12 号），该宗房产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归桂发祥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区政府将协调有关单位尽快完善该项目的相关权属手续，并积极帮助桂发祥集团协调解决在办理上述权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013 年 9 月 10 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因桂发祥集团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其他瑕疵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下述房屋，存在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法律瑕疵。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1	张犁	发行人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御笔华章小区13号楼3106号	138	2012.10.01-2013.09.30	员工宿舍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或转租授权；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2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储有限公司	桂发祥 北京	十里河仓库117、118号	—	2012.11.01-2013.10.31	仓储	同上
3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储有限公司	桂发祥 北京	十里河仓库办公房4号	—	2012.09.30-2013.09.29	办公	同上
4	上海豫园老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桂发祥 上海	豫园老路27号	12	2013.07.01-2014.06.30	直营店	同上
5	高辉	发行人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6-12第8幢1-2-1	137.52	2012.12.15-2014.12.14	员工宿舍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6	桂发祥集团	气象台路店	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39门底商	175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7	赵松	王顶堤店	南开区王顶堤苑东路林苑东里1号楼对过王顶堤市场管理所右侧的房屋	110	2010.09.21-2015.09.20	直营店	转租公产房, 无管理部门同意转租的证明; 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与房屋租赁备案证明记载的出租方不一致
8	天津市红桥区梦园娱乐中心	本溪路店	红桥区丁字沽本溪路19号院内靠三号路一侧门脸房7-9号门	180	2006.11.18-2015.11.18	直营店	转租公产房, 无管理部门同意转租的证明
9	关志刚	东北角店	天津市红桥区大胡同30号	220	2011.08.20-2021.10.05	直营店	
10	鑫怡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苑店	南开区华苑购物中心一层摊位03号场地	205	2010.07.01-2015.06.30	直营店	房屋所有权存在纠纷; 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11	陈乃双	中山门店	河东区中山门互助南里16号楼1-2层YC号	143.1	2011.06.16-2016.07.15	直营店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12	宋圆圆	卫津路店	和平区卫津路137号佳怡国际公寓D座底商	140	2011.03.11-2016.04.02	直营店	
13	天津市铭兴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芥园西道店	西青区中北镇西姜井村新景商业广场C座107室	272.34	2010.09.13-2020.09.12	直营店	小产权房
14	高联东	蓟县一店	蓟县西大街10号	366	2011.05.01-2016.06.10	直营店	
15	张维伍	军粮城店	东丽区军粮城大街6区17号	140	2011.07.27-2016.07.27	直营店	
16	李亚军	武清一店	武清区杨村镇泉州路市场房屋	314.39	2012.02.26-2017.03.25	直营店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17	天津市津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西站店	红桥区西站站台层 Z03	69.26	2011.07.01-2021.06.30	直营店	店中店，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18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中北镇店	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盛道 1 号永旺天津中北店 1 层 104 号	63.58	2012.04.28-2014.04.27	直营店	
19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银河店	河西区乐园道 9 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第 B1 层第 014 号单位	78.32	2012.07.13-2015.07.12	直营店	
20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国道店	河北区天津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地下一层 F-J2（南 4 出口附近）	51.2	2011.10.01-2013.07.31	直营店	
21	博大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桂发祥空港	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107 室	6	2013.08.27-2014.08.06	办公	虚拟房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20 项房产租赁协议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签事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开设直营店、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3 年 9 月 10 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因出租人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7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计算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24,588,701 元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计算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10.8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10.8.1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食品包装袋 (五谷散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37.8	2006.12.25	10 年
2	食品包装袋 (五谷礼品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38.2	2006.12.25	10 年
3	食品包装袋 (无蔗糖散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41.4	2006.12.25	10 年
4	食品包装袋 (多味盒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42.9	2006.12.25	10 年
5	食品包装盒 (1000 克*1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04018.7	2007.03.22	10 年
6	食品包装盒 (170 克*5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04019.1	2007.03.22	10 年
7	食品包装盒 (500 克*2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04020.4	2007.03.22	10 年
8	食品包装盒 (五谷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302840.X	2006.12.25	10 年
9	食品包装盒 (50 克*5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082034.5	2008.01.09	10 年
10	包装袋 (五仁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5.4	2008.10.16	10 年
11	包装袋 (椒盐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6.9	2008.10.16	10 年
12	包装袋 (山楂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7.3	2008.10.1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3	包装袋 (黑芝麻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8.8	2008.10.16	10 年
14	包装袋 (什锦袋装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69.2	2008.10.16	10 年
15	包装盒 (50 克*8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72.4	2008.10.16	10 年
16	包装盒 (170*4 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59373.9	2008.10.16	10 年
17	包装盒 (精制 850 克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10.X	2009.08.27	10 年
18	食品包装盒 (50 克*5 多味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2624.0	2009.11.11	10 年
19	包装盒 (十八街至尊礼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05156.7	2012.10.22	10 年
20	包装盒 (十八街糖醇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05073.8	2012.10.22	10 年
21	包装盒(精致铁盒 400 克多口味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514.5	2013.02.04	10 年
22	包装盒(精致铁盒 500 克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513.0	2013.02.04	10 年
23	包装盒(500 克小铁盒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486.7	2013.02.04	10 年
24	包装盒(璀璨津湾)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636.4	2013.02.04	10 年
25	包装盒(礼享五谷)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480.X	2013.02.04	10 年
26	包装盒(礼享什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630.7	2013.02.04	10 年
27	包装盒(津门故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034477.8	2013.02.04	10 年
28	一种夹馅小麻花的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452665.2	2011.12.30	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 28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10.8.2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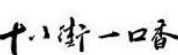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75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1		发行人	8188483	2011.04.14	2021.04.13	16
2		发行人	8188509	2011.04.14	2021.04.13	17
3		发行人	8192401	2011.04.14	2021.04.13	18
4		发行人	8192432	2011.04.14	2021.04.13	19
5		发行人	8192464	2011.04.14	2021.04.13	20
6		发行人	8192518	2011.04.14	2021.04.13	21
7		发行人	8192547	2011.04.14	2021.04.13	22
8		发行人	8192556	2011.04.14	2021.04.13	23
9		发行人	8192587	2011.04.14	2021.04.13	24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10		发行人	8192604	2011.04.14	2021.04.13	25
11		发行人	8192375	2011.04.14	2021.04.13	26
12		发行人	8198209	2011.04.14	2021.04.13	27
13		发行人	8198257	2011.04.14	2021.04.13	28
14		发行人	8198276	2011.07.07	2021.07.06	29
15		发行人	5753497	2009.08.07	2019.08.06	29
16		发行人	3993460	2006.03.14	2016.03.13	30
17		发行人	1763652	2012.05.07	2022.05.06	30
18		发行人	8198314	2011.07.07	2021.07.06	31
19		发行人	5816798	2011.09.21	2021.09.20	32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20		发行人	8198352	2011.07.07	2021.07.06	34
21		发行人	8202290	2011.10.14	2021.10.13	35
22		发行人	8202319	2011.07.28	2021.07.27	36
23		发行人	8202422	2011.07.14	2021.07.13	37
24		发行人	8202432	2011.07.14	2021.07.13	38
25		发行人	8202521	2011.04.21	2021.04.20	39
26		发行人	5816800	2010.01.28	2020.01.27	40
27		发行人	8202545	2011.07.28	2021.07.27	40
28		发行人	8202594	2011.04.21	2021.04.20	41
29		发行人	8202681	2011.04.21	2021.04.20	42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30		发行人	5816799	2010.02.07	2020.02.06	43
31		发行人	8202734	2011.05.07	2021.05.06	44
32		发行人	8202895	2011.05.07	2021.05.06	45
33		发行人	150868	2013.03.01	2023.02.28	30
34		发行人	697058	2004.07.14	2014.07.13	30
35		发行人	697058	2004.07.14	2014.07.13	32
36		发行人	1342498	2009.12.07	2019.12.06	40
37		发行人	1758386	2012.04.28	2022.04.27	30
38		发行人	206267	2004.03.30	2014.03.29	30
39		发行人	698166	2004.07.21	2014.07.20	3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40		发行人	698166	2004.07.21	2014.07.20	32
41		发行人	1342497	2009.12.07	2019.12.06	40
42		发行人	1342393	2009.12.07	2019.12.06	42
43		发行人	1734799	2012.03.21	2022.03.20	30
44		发行人	556564	2011.06.30	2021.06.29	30
45		发行人	1758385	2012.04.28	2022.04.27	30
46		发行人	617240	2012.11.10	2022.11.09	30
47		发行人	9924523	2012.11.07	2022.11.06	29
48		发行人	9924537	2012.11.07	2022.11.06	30
49		发行人	9924564	2012.11.07	2022.11.06	31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50		发行人	8184411	2011.04.07	2021.04.06	1
51		发行人	8184424	2011.04.07	2021.04.06	2
52		发行人	8184446	2011.04.07	2021.04.06	3
53		发行人	8184456	2011.04.07	2021.04.06	4
54		发行人	8184503	2011.04.07	2021.04.06	5
55		发行人	8184580	2011.04.07	2021.04.06	6
56		发行人	8184789	2012.08.28	2022.08.27	7
57		发行人	8184816	2011.05.07	2021.05.06	8
58		发行人	8184901	2011.04.21	2021.04.20	9
59		发行人	8184919	2011.04.07	2021.04.06	1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60		发行人	8188376	2011.05.14	2021.05.13	11
61		发行人	8188405	2011.04.14	2021.04.13	12
62		发行人	8188418	2011.05.14	2021.05.13	13
63		发行人	8188431	2011.04.14	2021.04.13	14
64		发行人	8188438	2011.04.14	2021.04.13	15
65	贵發成	发行人	8143903	2011.03.28	2021.03.27	30
66	贵發成	发行人	8143937	2011.04.21	2021.04.20	35
67	贵發成	发行人	8143923	2011.04.21	2021.04.20	40
68	贵發成	发行人	8143873	2011.04.21	2021.04.20	29
69	贵發祥	发行人	8143876	2011.04.21	2021.04.20	29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70	贵發祥	发行人	8143909	2011.03.28	2021.03.27	30
71	贵發祥	发行人	8143942	2011.03.28	2021.03.27	32
72	贵發祥	发行人	8143931	2011.04.21	2021.04.20	40
73		发行人	728028	2005.02.07	2015.02.06	29
74		发行人	728028	2005.02.07	2015.02.06	30
75		发行人	793999	2005.11.21	2015.11.20	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使用的 3 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该等正在申请之中的商标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3) 境外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发祥有限已向 4 个国家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知识产权国际局共申请注册 5 项商标，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1		加拿大	TMA635877	2005.03.22	2020.03.22
2		《马德里协定》知识产权国际局	871027	2005.03.30	2015.03.30
3		日本	871027	2005.03.30	2015.03.30
4		韩国	871027	2005.03.30	2015.03.30
5		澳大利亚	871027	2005.03.30	2015.03.30

10.9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河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12.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出售天津市国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1%的股权外（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天津市商委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2]168 号）及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经天津市商委审批，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和《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凯普德投资名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对此，天津市商委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发《关于同意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194 号）予以批准；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1]01031 号）；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 股章程》。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1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4.2.1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4.2.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A 股章程》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14.2.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待生效的《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并未提出异议,出席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即李辉忠、王善伟、徐津生、吴宏、胡廷华、赵彦、张闽生、罗永泰和王全喜。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含职工监事 2 名),即李文凤、庞文魁、阚莉萍、张俊泉(职工监事)、张金才(职工监事)。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即李辉忠总经理、王善伟副总经理、徐津生副总经理、吴宏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李铭祥副总经理、蒋桂洁财务总监。

15.1.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两名独立董事罗永泰和王全喜尚待后续职业培训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5.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因人员退休、引入投资者、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为扩大经营规模、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发行人核心决策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

16.1.1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03103368983 号）。

16.1.2 桂发祥艾伦目前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03586431499 号）。

16.1.3 桂发祥北京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3753334240 号）。

16.1.4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冀秦地税北戴河字 130304791369348 号）。

16.1.5 桂发祥上海目前持有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税字 310108630235285 号)。

16.1.6 桂发祥空港目前持有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16055251202 号)。

16.1.7 桂发祥物流目前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0357244618 号)。

16.1.8 桂发祥锡山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锡国税登字 320200722277626 号)。

16.1.9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要税种、税率

16.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桂发祥艾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3) 桂发祥北京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4) 桂发祥酒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5) 桂发祥上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6) 桂发祥物流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7) 桂发祥锡山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 (8) 桂发祥空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17%及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自2012年12月1日起, 桂发祥物流的物流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11%。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 根据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桂发祥锡山实行按应税收入额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5%。

16.2.2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6.3.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及一期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6.3.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共享受政府补助合计 308 万元，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012 年 10 月 17 日，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证书编号：12010302001）。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业，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2007 年 11 月 13 日，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向发行人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津排字第 9107021 号），用户类别为工矿企业，确认发行人经检验排水水质合格。

17.1.2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及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1.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环保局的批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2年11月29日，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12Q22726R4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麻花的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证的有效期为2012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8日。

根据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3月8日及2013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合计		36,421.53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发行人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

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8.1.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天津空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准予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津保发改许可[2013]21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项目代码：1332020C1419006）以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申请书》，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0,936 万元，主要内容为生产基地、研发及品控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相应设备的购置⁸。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空港经济区经四路与纬六道交口，总建筑面积为 80,237 平方米，建设占地 79,364 平方米。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联合签发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3]12 号），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8.1.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经济社会发展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准予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核准的决定》（津河西行政许可（2013）6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项目代码：1332020C1419004）以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申请报告书》，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757.4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直营店的建设、销售分公司的建设两个部分，拟在公司现有直营店基础上，预计 3 年内再建设直营店 19 家和 7 家省级销售分公司。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各营销机构办公所在地，租赁店面面积 3,800 平方米，租赁办公面积 2,100 平方米。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给发行人的

⁸ 根据《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申请书》，其中麻花、糕点生产车间建设、研发品控中心建设和相关办公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相应设备的购置及安装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

书面回复，本项目属于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第 21 项，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紧紧围绕以差异化竞争为核心的企业战略，始终坚持“秉承百年基业，追求创新卓越”的理念，致力于实现成为中国传统食品企业现代化典范的发展目标。

19.1.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传统特色及其他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涉诉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

2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8 条所述，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2]78 号），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600 万股，其中，桂发祥集团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SS)，持有 4,205.15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8038%。

21.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桂发祥集团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

21.3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上市划转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14 号），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桂

发祥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20 万股股份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最终向社保基金会划转的具体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确定。

- 21.4 综上所述，天津市国资委已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桂发祥集团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并同意桂发祥集团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20 万股股份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具体数量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确定），符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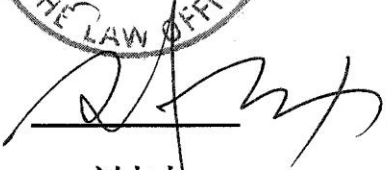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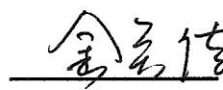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大力

经办律师:


赵君

经办律师:


金奂佶

2013年9月2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419871030800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67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1989-04-07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二)

刘驰	何芳	谢铮	李清	赵君	王罡	张颖	王晓军	储贺军	赵燕士	严荣楠	袁家楠	李晓阳	德立华	冯罕	邓卫中	李骥	黄湘	陈江	董剑萍	陈长浩	周峰
周勇	覃宇	费宁	黄松	白涛	董楠	白洪强	余永强	石铁军	徐铁聪	曲惠清	刘世坚	易宜松	相晓峰	余雪萍	马建军	刘大力	李志	周辉	叶臻勇	黄晓莉	季光明
张涛	周舫	彭浩	邓梁	唐越	封锐	李晚承	马洪力	吕家能	魏瑛玲	丁建祥	郑淑君	张宗珍	刘虹环	潘新	王利	陶祖东	谢青	何凌云	易芳	林斌	程拉
陈洁	张蕾	孙涛	韩冀	刘歌	庄炜	武晓平	米兴之	胡英	李茂昶	傅长煜	汪东澎	崔立新	王健刚	赵敏	郭春阳	张建伟	王毅	赵步	姚瑞好	罗必强	陈喜桐
张薇	张雯	肖微	王忠	丛青	周军	邹唯宁	王志雄	林晓雪	冉瑞勇	赵锡若	陈子悦	史欣飞	刘林美	高建国	武雷	章志敏	何俊	张平	司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1451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51005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赵君 11101200211451366



持证人 赵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21197510100700

君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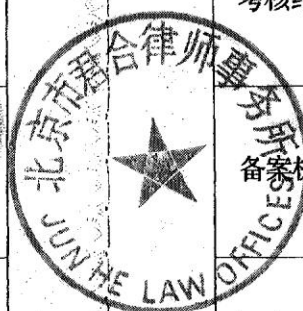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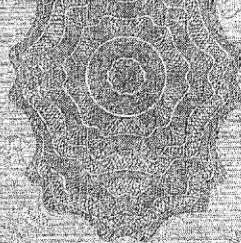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2677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109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0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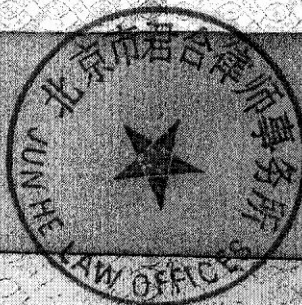


金奂佳 11101201211267724

持证人 金奂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11800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